

采购项目编号：HCCG-2025-027

岚皋县镇级污水处理设施2025-2027年度
运行购买服务项目

招 标 文 件



采 购 人：岚皋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采购代理机构：华春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二五年七月

特 别 提 示

1、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系统：电子化投标方式投标，投标人须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 锁）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签章、加密、递交及开标时签到、解密等相关招投标事宜，如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正确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 锁）造成无法解密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对待。

2、制作电子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文件需要使用专用软件打开、浏览供应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一下载专区]免费下载《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并升级至最新版本，使用该客户端可以打开电子招标文件。软件操作手册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一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政府采购类）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操作手册》；制作工具下载地址：<https://zhidao.bqpoint.com/epointknow2/bqepointknowquestion.html?producttype=1&platformguid=684edb0d-467c-4a6a-b31b-9e7929elfdee&areacode=610000&CategoryId=16>。

3、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http://www.sxggzyjy.cn/>），选择“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进入菜单“采购业务—我的项目——项目流程——上传响应文件”，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

4、不见面开标系统：打开登录页面网址选择点击右上角“登录”，在左侧选择“投标人”身份，登录地区选择“安康市不见面开标”插入 CA 锁登录，输入密码后，点击“登录”：<http://122.112.246.33/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投标人登录之后可以看到当前投标人今日开标项目；1、选择要开标的项目，点击进入，页面首先阅读开标流程，点击“我已阅读”进入开标大厅，点击“取消”返回项目列表页面。

5、开标签到

投标人等待开标时需要签到，等候开标。请在开标前完成签到，开标时间到了之后就不能签到；点击页面上“签到”按钮进行签到，开标前 10 分钟可以签到。签到成功之后，按钮灰化，无需再次签到，同时第一个座位图右下角出现绿色√。

6、注意事项

(1) 为顺利实现不见面开标系统的远程交互，建议投标人配置的软硬件设施有：高配置电脑、高速稳定的网络、电源（不间断）、CA 锁、音视频设备（话筒、耳麦、高清摄像头、音响），浏览器要求使用 IE11 浏览器，且电脑已经正确安装了陕西省公共资源 CA 驱动。投标供应商需安装新点播放器，以便观看远程不见面开标直播画面（播放器下载链接为：<https://download.bqpoint.com/download/downloaddetail.html?SourceFrom=Down&SoftGuid=55aa4e06-c384-4005-bcb9-48932d410fd4>）。

(2) 建议投标人在开标前半小时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并及时签到（开标前 60 分钟即可签到），遇到问题及时联系客服 4009280095。

(3) 投标人需注意 CA 锁一定要提前准备好，并确保 CA 锁为制作投标文件的 CA 锁。

(4) 及时关注右侧公告及互动栏目信息。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4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及供应商须知	8
第三章	采购需求及商务要求	30
第四章	评标办法	36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42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50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岚皋县镇级污水处理设施 2025-2027 年度运行购买服务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网站【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8 月 15 日 14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HCCG-2025-027

项目名称：岚皋县镇级污水处理设施 2025-2027 年度运行购买服务项目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8728525.6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岚皋县镇级污水处理设施 2025-2027 年度运行购买服务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8728525.6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8728525.6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 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 (元)	最高限价(元)
1-1	水污染治理服务	水污染治理服务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8728525.60	8728525.6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2 年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岚皋县镇级污水处理设施 2025-2027 年度运行购买服务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岚皋县镇级污水处理设施 2025-2027 年度运行购买服务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自然人提供身份证);

(2)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在开标日期前六个月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基本账户信息)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3) 税收缴纳证明:供应商提供 2024 年 7 月至今已缴存的至少 1 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凭据(税种须包含增值税或企业所得税)。依法免税或无须缴纳税收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4)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供应商提供 2024 年 7 月至今已缴存的至少 1 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5) 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7)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须出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8) 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s://zxgk.court.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不得为“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9)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5 年 7 月 25 至 2025 年 7 月 31 日,每天上午 00:00:00 至 12:00:00,下午 12:00:00 至 23:59: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网站[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5 年__8__月__15__日 14 时 0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网站〔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在线提交

开标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不见面开标大厅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2）《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3）《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4）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 号）；（5）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联合印发《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 号）；（6）《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发办〔2007〕51 号）；（7）《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8）《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9）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10）《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 号）；（11）《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12）《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政策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采〔2022〕10 号）；（13）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2.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应随时留意【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上可能发布的变更公告。若变更公告中明确注明本项目提供有变更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企业端后，从〔项目流程·〉项目管理·〉答

疑文件下载】获取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SXSCF），使用旧版电子招标文件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SXSTF），系统将拒绝接收。

3.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形式, 供应商可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网站【首页>不见面开标】系统, 在线参加开标过程。操作手册详见【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项目远程不见面开标操作手册（供应商版）》，如遇困难，请拨打系统平台技术支持电话：4009280095。

4. 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供应商应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岚皋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址：岚皋县河滨大道 17 号

联系方式：0915-2526531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华春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西安市南二环西段 58 号成长大厦 8 楼

联系方式：029-63021289/90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赵根女、程琤、冯建正、王杨

电话：029-63021289/90

华春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5 年 7 月 24 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及供应商须知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1.1.2	采购人	名称：岚皋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址：岚皋县河滨大道 17 号 联系人：岚皋县住建局 电话：0915-2526531
1.1.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华春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西安市南二环西段 58 号成长大厦 8 楼 联系人：赵根女、程琤、冯建正、王杨 联系方式：029-63021289/90
1.1.4	项目名称	岚皋县镇级污水处理设施 2025-2027 年度运行购买服务项目
1.1.5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2.1	资金来源	财政性资金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采购范围	本招标文件、答疑文件中所涵盖所采购的全部内容，具体内容详见第三章。
1.3.2	服务期	2 年
1.3.3	服务标准	符合国家、行业、地方规定的服务标准及采购人要求
1.4.1	供应商资质条件	（一）基本资格要求：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自然人提供身份证）； （2）财务状况报告：提供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在开标日期前六个月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基本账户信息）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3) 税收缴纳证明：供应商提供 2024 年 7 月至今已缴存的至少 1 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凭据（税种须包含增值税或企业所得税）。依法免税或无须缴纳税收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4)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供应商提供 2024 年 7 月至今已缴存的至少 1 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5) 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二)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要求： (7) 本标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三) 特定资格要求： (8)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须出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9) 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s://zxgk.court.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不得为“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10)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4.3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4.4	供应商信用信息	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s://zxgk.court.gov.cn/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不得为“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 ）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查询渠道及截止时间	gov.cn/)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不得为“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信用记录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文件资格审查阶段通过互联网或者相关系统查询，以纸质截图或将截图保存至电子介质形式留存。（若查询结果不合格，其资格审查不予通过，投标文件无效）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10	答疑	已领取本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对本招标文件有疑问需要采购代理机构回复的，应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10 天前，按时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网站〔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提交加盖公章的扫描件，并电话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如缺少上述要求的书面材料或逾期提交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接收且不予进行回复。
1.11	分包	不允许分包
3.1.3	投标文件的制作和签章	1. 电子投标文件 (*.SXSTF) 需要使用专用制作软件——“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陕西公共资源）”进行编制。软件操作手册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政府采购类）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操作手册》；制作工具下载地址：https://zhidao.bqpoint.com/epointknow2/bqepointknowquestion.html?producttype=1&platformguid=684edb0d-467c-4a6a-b31b-9e7929e1fdee&areacode=610000&CategoryCode=16。 2.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前，务必先做好电子招标文件的备份工作。然后按操作手册中给出的方法将电子招标文件 (*.SXSZF) 或答疑文件 (*.SXSCF, 即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 导入制作软件，最后按照章节分别编制投标文件各个部分。 再次提醒：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应随时留意“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可能发布的变更公告。若变更公告中明确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注明本项目伴有变更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企业端后，从【项目流程·>项目管理·>答疑文件下载】获取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SXSCF），使用旧版电子招标文件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SXSTF），系统将拒绝接收。 3. 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过程中，需要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请使用“法人 CA 锁”进行签章；需要加盖供应商公章的地方，请使用“企业 CA 锁”进行签章。若导出的 PDF 文件里看不到签章，请尝试使用专用制作软件中的“查看投标文件工具”打开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重新导出。在制作过程中，如有其他技术性问题，请先翻阅操作手册，或致电软件开发商，技术支持热线：4009280095。
3.1.4	投标文件的加密和提交	1. 在生成电子投标文件时，需要使用 CA 锁对投标文件进行加密。注意：加密投标文件和开标时解密投标文件应当使用同一 CA，否则将会导致解密失败。 2. 电子投标文件可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任意时段，登录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登录后切换到【我的项目】模块下，依次点选【项目流程·>项目管理·>上传响应文件】，上传加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SXSTF）。上传成功后，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系统将予以记录。 3. 上传文件有误或需要重新提交的，可先撤销已经上传的文件，然后重新上传新文件。
3.2.3	投标报价其他要求	投标报价的最小单元为“包”，供应商不能对包中的内容或者分项内容进行不完全报价。任何不完全的投标报价将按照无效响应处理。本项目签订总价合同，投标报价应是完成招标内容所需服务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外购原材料费、外购燃料及动力费、职工薪酬、修理费、尾水、尾气、污泥处置费、其他费用、税费等完成本项目所需的全部费用。
3.3.1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90 天。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3.4.1	投标保证金	无需缴纳。
3.6	是否允许递交 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3	签字或盖章要求	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过程中，需要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请使用“法人 CA 锁”进行签章；需要加盖供应商公章的地方，请使用“企业 CA 锁”进行签章。
3.7.4	纸质投标文件份 数、装订要求	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提供正本 1 份；副本 1 份；电子版文件 1 份（U 盘）。 备注：投标文件正、副本应分别胶装成册，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不得采用活页装订。
4.1.1	递交投标文件截 止时间	2025 年 8 月 <u>15</u> 日 14 时 00 分（北京时间）
4.1.2	递交投标文件 地点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
6.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同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7.1.1	评标委员会的 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依法组成。 评标委员会构成： <u>5</u>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u>1</u> 人，专家 <u>4</u>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评标前 24 小时内省级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技术、经济方面的专家。
8.1	定标方式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是 ☒ 否 采购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u>3</u> ；
8.3	履约保证金	☒ 不要求提供 ☐ 要求提供，金额为本采购项目履约保证金为合同金额的 5%，提交方式为：转账、电汇、担保机构保函。
10.5	供应商质疑	已经获取采购文件的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的书面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10.5.1	质疑内容要求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原件，代理机构不接受传真、电子邮件、复印件等形式的质疑材料。 质疑函须按财政部《质疑函范本》给定的格式进行填写，范本下载详见【财政部国库司（gks.mof.gov.cn）】网站【首页·政府采购管理】栏目中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链接地址： http://www.mof.gov.cn/gp/xxgkml/gks/201802/t20180201_2804587.htm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附法人代表授权书）签字或者盖章（鲜章），并加盖公章（鲜章）。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书面形式 联系部门：华春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人：赵根女、程琤、冯建正、王杨 联系电话：029-63021289/90 通讯地址：西安市南二环西段 58 号成长大厦 8 楼
1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1.1	采购预算 (最高限价)	本项目采购预算（最高限价）为：8728525.60元，供应商报价高于或等于采购最高限价，作为不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
11.2	本项目的 所属行业	<u>其他未列明行业；</u> 划分标准：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 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 微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
11.3	是否专门面向中 小企业采购	是
11.4	招标代理服务费	由中标人按国家计委颁发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计价格〔2002〕1980号）和《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的有关规定收取，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付清代理服务费，本项目代理费为50992.00元。
11.5	政府采购政策 功能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的通知》（陕财办采〔2018〕23号，详见附件）相关规定，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在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 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 自主选择金融机构及其融资产品，凭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提出融资申请。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提示、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如本表未说明的，以本招标文件内容为准。		

二、供应商须知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及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招标。

1.1.2 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服务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范围、服务期和服务标准

1.3.1 采购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服务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服务标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资质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招标项目提供采购代理服务的；
- (3) 与本招标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4) 与本招标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5) 与本招标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6) 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的；
- (7) 被政府有关部门责令停业的；
- (8)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9)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10)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质量问题的；

1.4.3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4 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截止时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 费用承担

1.5.1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踏勘现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9.2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3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供应商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答疑

答疑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1 分包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特殊情形外，本项目不得分包给中标人外的第三方。

2.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 (3) 采购需求及商务要求；
- (4) 评标办法；

(5)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6) 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均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1.2 供应商应及时获取招标文件，否则引起的一切风险由供应商自负。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按照前附表要求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疑问，要求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不足 15 日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2.3 供应商应及时获取澄清和修改后的招标文件，未按澄清和修改后的招标文件编制的投标文件有可能被评标委员会否决。

2.2.4 请各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务必随时关注“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的澄清（更正）公告，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另行通知，因投标人未及时关注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 【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 中的【首页·> 信息公告·> 市级·> 安康市】；

(2)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网(陕西省·安康市)】(<https://ggzyjy.ankang.gov.cn/>) 中的【首页·> 交易大厅·> 政府采购】。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采购人可以修改招标文件，并向供应商发布。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时，采购人将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供应商应及时登录相应网站查看本项目的招标变更信息，否则引起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2.3.3 招标文件、招标文件澄清（答疑）纪要、招标文件修改（补充）文件等内容均以发布的为准。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澄清（答疑）纪要、招标文件修改（补充）文件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时间在后的为准。

2.3.4 招标文件的质疑答复

已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对招标文件有疑问或者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或者质疑。

对于在规定时间内收到的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招标代理机构将在三个工作日内答复询问，七个工作日内答复质疑。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提出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由投标函、开标一览表、资格审查资料组成。

3.1.1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资格审查资料。

3.1.2 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

3.1.3 投标文件的制作和签章：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1.4 投标文件的加密和提交：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1.5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1) 供应商在递交投标文件后，且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撤回。

(2) 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的，应先从电子交易平台上撤回旧版，再重新提交新版。

(3)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3.1.6 关于投标文件的雷同性分析：根据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1 年 7 月 22 日印发的《关于在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中开通标书雷同性分析功能的通知》，在符合性审查环节，将由评标委员会在评标系统中对供应商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雷同性分析。

雷同性分析由两项指标组成，分别是“文件制作机器码”和“文件创建标识码”。其中，前者通过验证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设备的特征信息（如 MAC 地址、硬盘序列号、CPU 编号、主板号等），判断电子投标文件是否出自同一台设备。

若“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则表明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文件出自同一台制作设备，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有关政策的复函》（陕财办采函〔2019〕18 号），该情形可以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若“文件创建标识码”一致，则表示不同供应商使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时，使用同一源工程文件，该情形建议由评标委员会结合项目情况综合判定。

3.1.7 投标文件被拒绝接收的情形：

- (1) 误投的或采用旧版电子招标文件制作的；
- (2) 逾期提交电子投标文件的。

3.1.8 投标文件电子版文件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供应商应无条件使用招标文件中的格式，不按统一规定填报电子投标文件，造成评标软件无法判别时，将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3.2 投标报价

3.2.1 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中的规定和要求报价，任何不符合报价要求的投标将按照废标处理。

3.2.2 投标报价表中标明的价格应为履行合同的固定价格，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及以可调整价格的投标均按照废标处理。

3.2.3 投标报价其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2.4 本次投标的最小单元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供应商可对任一最小单元进行投标，但不能对最小单元中的内容或者分项内容进行不完全投标。任何不完全的投标将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3.3 投标有效期

3.3.1 投标有效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原定投标有效期内，可以根据需要以书面形式向供应商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对此要求供应商须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供应商可以拒绝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这种要求，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供应商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

3.4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无须缴纳投标保证金

3.5 资格审查资料：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4.1 条内容。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供应商递交

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服务期、投标有效期、服务要求、商务要求、采购内容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电子投标文件封面及其它有要求的部位应加盖供应商公章并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投标文件中须同时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签署授权委托书格式、签字、盖章及内容均应符合要求，否则投标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无效。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

3.7.4 纸质投标文件份数、装订要求：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向采购人提供正本 1 份；副本 1 份；电子版文件 1 份（U 盘）。

备注：投标文件正、副本应分别胶装成册，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不得采用活页装订。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递交

4.1.1 供应商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1.2 供应商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1.3 电子投标文件未在投标截止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

4.2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2.1 供应商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在规定的截止时间之前，可以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并重新上传修改后的投标文件。

4.2.2 供应商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编制和提交。其递交时间不得迟于投标截止时间。

4.2.3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补充、修改投标文件。

4.2.4 在投标截止时间至投标有效期满之前，供应商不得撤回其投标文件。

5. 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全流程电子化政府采购项目内容（此项内容请着重阅读）

5.1 关于需要特别提醒供应商的内容

5.1.1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的方式投标供应商须使用数字认证证书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签章、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招投标事宜。开标时请务必携带数字认证证书，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未携带数字认证证书造成无法解密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对待。

5.1.2 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投标供应商须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http://www.sxggzyjy.cn/>）”的“服务指南”栏目“下载专区”中，免费下载“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并升级至最新版本，使用该客户端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制作扩展名为“.SXSTF”的电子投标文件。

5.1.3 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http://www.sxggzyjy.cn/>），选择“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进入菜单“采购业务—我的项目——项目流程——上传响应文件”，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

5.2 关于报名

5.2.1 获取须知：使用捆绑省交易平台的 CA 锁登录电子交易平台，通过政府采购系统企业端进入，点击我要投标，完善相关投标信息；

5.2.2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的方式，相关操作流程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指南》；

5.2.3 电子招标文件技术支持：4009280095、4009980000。

5.3 关于文件的制作和签名

5.3.1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时，应使用最新发布的电子投标文件及专用制作工具进行编制。并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签署、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

等相关操作。

（1）电子招标文件下载

供应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后，在（我的项目）中点击“项目流程—交易文件下载”下载电子招标文件（*.SXSZF）；

注意：该项目如有变更文件，则应点击“项目流程>答疑文件下载”下载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SXSCF），使用旧版电子招标文件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系统将拒绝接收。

（2）电子招标文件需要使用专用软件打开、浏览供应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免费下载《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下载网址：

<http://www.sxggzyjy.cn/fwzn/004003/20180827/c8c8fb15-a7cc-4011-a244-806289d7cf3b.html>，并升级至最新版本，使用该客户端可以打开电子招标文件。软件操作手册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政府采购类）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操作手册》，下载网址：

<http://www.sxggzyjy.cn/fwzn/004003/20170821/c3afa05b-f5e6-4e64-9fb0-e397ef73413d.html>；

（3）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电子投标文件同样需要使用上述软件进行编制。在编制过程中，如有技术性问题，请先翻阅操作手册或致电软件开发商，技术支持热线：4009280095、4009980000。

5.4 关于响应文件递交与解密

5.4.1 文件递交

电子投标文件可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任意时段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进行提交，逾期系统将拒绝接收。提交时，供应商应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选择“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我的项目”，点击（项目流程），在打开的（项目管理）对话框中选择（上传响应文件），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SXSTF），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

5.4.2 文件开启与解密

（1）开标时，供应商须使用电子投标文件加密时所用的数字认证证书（CA 锁）在开标室的解密机上自行解密电子投标文件。涉及二次报价的，一定携带主锁报价，只有

主锁才有签章功能，二次报价才能完成。

(2)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开标会议现场做开标记录。

(3) 在开标环节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电子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文件：

a. 供应商拒绝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的；

b. 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如未带 CA 锁、所带 CA 锁与制作电子投标文件使用的 CA 锁不一致或沿用旧版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等情形），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投标文件的；

c. 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打开的；

d. 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4) 特殊情形下的应急处置

在开标、评审过程中，如因停电、断网、电子化系统故障等特殊原因导致电子化开、评标无法正常进行时，代理机构应及时与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工作人员联系，故障在 2 小时内可修复的，可延续电子开标评标流程；2 小时内无法修复的，由采购人根据《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电子化交易应急处置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选择处理方法。

6. 开标

6.1 开标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6.2 开标程序：

开标工作由招标代理机构组织实施，整个过程受同级政府采购监管机构的监督、管理。“不见面开标”是依托政府采购云平台实现的供应商在线参与开标的一种组织形式。供应商无需抵达开标现场，即可在线实现开标、解密、澄清等操作。

1. 供应商登录：开标前，请各供应商至少提前半小时登录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 不见面开标】系统。

2. 主持人宣布开标：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过后，系统将不再接收任何投标文件。

3. 解密投标文件：供应商在收到主持人“开始解密”指令后，应使用“加密该投标文件的 CA 锁（必须是同一把锁）”在线完成投标文件解密。除因【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断电、断网、系统故障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导致“不见面开标”系统无法正常运行外，供应商应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完成解密。

4. 唱标：对于公开招标项目，“不见面开标”系统将自动展示供应商名单及其投标报价等内容。

5. 开标结束：进入评审环节。供应商请保持在线，评审期间评标委员会可能会要求供应商做相应的澄清。因供应商擅自离席造成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不见面开标”系统操作说明：详见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 服务指南·> 下载专区】中的《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大厅投标人操作手册》。

链接地址：<https://ggzyjy.ankang.gov.cn/Content-2497671.html>。

7. 评标

7.1 评标委员会

7.1.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须持有授权书。专家人选在省级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7.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或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 (2)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3)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评标专家发现本人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评审专家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要求其回避。各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工作人员，不得作为评审专家参与政府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

7.2 评标原则

7.2.1 “公平、公正、科学、择优”为本次评标的基本原则，评标委员会按照这一原则的要求，公正、平等地对待各供应商。同时，在评审中恪守以下原则：

- (1) 统一性原则：评标委员会将按照统一的评标原则和评审方法，用统一标准进行评审。
- (2) 独立性原则：评标工作在评标委员会内部独立进行，不受外界任何因素的干扰和影响。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其出具的意见承担个人责任。供应商试图影响或干预评审的

任何行为，将导致其丧失投标的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 客观性原则：评标委员会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对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认真评审；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评审仅依据投标文件本身，而不依据投标文件以外的任何因素。

(4) 保密性原则：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的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情况下进行。

(5) 综合性原则：评标委员会将综合分析、评审供应商的各项指标，而不以单项指标的优劣评定出中标人。

7.2.2 评标委员会有权对整个招标过程中出现的一切问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7.3 评标

7.3.1 评委会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3.2 评委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1)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服务等实质性要求；
- (2) 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 (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 (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7.3.3 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评标工作并履行下列职责：

- (1) 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对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职责履行情况予以记录，并及时将有关违法违规行为向财政部门报告；
- (2) 宣布评标纪律；
- (3) 公布供应商名单，告知评标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 (4) 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 (5) 在评标期间采取必要的通讯管理措施，保证评标活动不受外界干扰；
- (6) 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招标文件；

(7) 维护评标秩序，监督评标委员会依照评标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及时制止和纠正采购人代表、评审专家的倾向性言论或违法违规行为；

(8) 核对评标结果，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六十四条 规定情形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复核或书面说明理由，评标委员会拒绝的，应予记录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

(9) 评审工作完成后，按照规定向评审专家支付劳务报酬和异地评审差旅费，不得向评审专家以外的其他人员支付评审劳务报酬；

(10) 处理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事项。

7.4 评标过程严格保密

7.4.1 开标后，直至授予中标人合同为止，凡属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任何情况均严格保密；

7.4.2 供应商对评委会的评标过程或合同授予决定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7.4.3 采购人应委派 1 名监标人，对整个开评标环节进行监督，并对相关文件签字确认。

7.5 投标文件的澄清

(1) 为有助于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不明确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或说明，供应商应采用书面形式进行澄清或说明，但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根据本须知第 7.6 条规定，凡属于评标委员会在评标中发现的计算错误进行核实的修改不在此列。

(2) 评标委员会认为有必要时，可向供应商进行询标。

7.6 投标文件计算错误的修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7.7 投标文件的评审、比较和否决

(1) 评标委员会仅对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未响应招标文件和合同条款的投标文件，不得进行评标。

(2) 在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就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材料。

(3)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次评标标准和方法，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向采购人提出书面评标报告，并根据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8. 合同授予

8.1 定标方式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采购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

8.2 中标通知

8.2.1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标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和有关规定确定中标人，同时，复函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接到采购人“定标”复函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根据采购人确定的中标人，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中标公告，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8.2.2 在公示期内，未接到投标人对评标结果提出异议或未接到监督部门通知采购人在招投标活动中有违法行为时，公示期满后，采购人将向第一中标候选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向相关机构备案。

8.3 履约保证金

8.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8.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8.3.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8.4 签订合同

8.4.1 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中标资格,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8.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9. 重新招标

执行《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10. 纪律和监督

10.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10.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10.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10.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10.5 质疑与投诉

10.5.1 质疑

10.5.1.1 如供应商对本次采购活动有疑问,认为需要提出质疑和投诉的,应当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 94 号令)的有关规定办理。

10.5.1.2 供应商对本招标文件、开标会议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身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按照（财政部 94 号令）质疑函范本格式要求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并附必要的证明材料。

10.5.1.3 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事实依据；
- （5）必要的法律依据；
- （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及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10.5.1.4 质疑人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项，代理人办理质疑事项时，除提交质疑函外，还应当提交质疑人的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和授权委托书，以及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明材料，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10.5.1.5 质疑函范本格式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站(<http://www.ccgp.gov.cn/>)下载。

10.5.1.6 接收质疑函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本招标公告。

10.5.1.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 （1）质疑人不是参与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
- （2）质疑人与质疑事项不存在利害关系的；
- （3）质疑人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 （4）质疑人所提交的质疑以传真形式、电子邮件形式、移动电话短信形式、微信形式等内容收悉提交的质疑材料；
- （5）质疑未按照（财政部 94 号令）质疑函范本格式提出的；
- （6）质疑书上无签字、盖章或签字、盖章内容无效的；
- （7）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据、材料的；
- （8）质疑答复后，同一质疑人就同一事项再次提出质疑的；
- （9）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条件的。

10.5.1.8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

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10.5.2 投诉

10.5.2.1 质疑人对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10.5.2.2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简称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 （3）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 （4）事实依据；
- （5）法律依据；
- （6）提起投诉的日期。

投诉人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投诉事项，代理人办理投诉事项时，除提交投诉函外，还应当提交投诉人的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和授权委托书，以及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明材料，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10.5.2.3 投诉书范本格式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站(<http://www.ccgp.gov.cn/>)下载。

10.5.2.4 投诉人提起投诉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1）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 （2）投诉书内容符合财政部 94 号令的规定；
- （3）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 （4）同一投诉事项未经财政部门投诉处理；
- （5）财政部规定的其他条件。

10.5.2.5 投诉人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除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外。

1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1.1 其他未尽事宜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参加

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资料必须真实，否则，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评标小组对投标单位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因此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扶持政策。

备注：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参照《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执行。

2. 监狱企业应符合《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文件规定，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监狱和戒毒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下发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4. 根据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 号）规定“政府采购属于节能产品品目清单的，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节能品目清单的节能产品”。

5. 根据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联合印发《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 号）规定“采购人采购的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品目的，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清单中的产品”。

6. 根据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联合印发《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有关要求，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

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7.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有关要求，在技术、服务等指标满足采购需求的前提下，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对部分节能效果、性能等达到要求的产品，实行强制采购。

8.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详见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

9.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详见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

10. 国家确定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详见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 年第 16 号）。

11. 根据《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 号），自 2021 年起，各级预算单位应当按照不低于 10% 的比例预留年度食堂食材采购份额，通过脱贫地区农副产品网络销售平台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

12. 根据《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 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关于印发〈关于深入开展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推进乡村产业振兴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21〕20 号），各级预算单位要按照不低于 10% 的预留比例在“832 平台”填报预留份额。鼓励各级预算单位工会组织通过“832 平台”采购工会福利、慰问品等，有关采购金额计入本单位年度采购总额。

13. 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

为了进一步推动金融支持政策更好适应市场主体的需要，扎实落实国务院关于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积极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根据中办、国办《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财政部、工信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 号）等有关规定，按照市场主导、财政引导、银企自愿、风险自担的原则，中标（中标）供应商可根据自身资金需求，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

（<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在线申请，依法参加政

府采购信用融资活动。

目前的合作银行有：北京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中信银行、中国平安银行、中国光大银行、浦发银行、兴业银行、中国工商银行、秦农银行、浙商银行、中国银行、西安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招商银行、中国民生银行（排名不分先后）

第三章 采购需求及商务要求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岚皋县镇级污水处理设施 2025-2027 年度运行购买服务项目

2. 项目地址：岚皋县(佐龙镇、石门镇、民主镇、蔺河镇、南官山镇、滔河镇、孟石岭镇、堰门镇、大道河镇、城关镇、官元镇、四季镇)

3. 项目规模：共计 3510m3/d

4. 托管运营污水处理厂(站)概况：

序号	处理厂名称	工艺	建设年度	规模 (m³/d, t/d)
1	佐龙镇污水处理厂	AAO+滤布滤池+紫外线消毒	2019	350
2	石门镇污水处理厂	AAO+滤布滤池+紫外线消毒	2019	350
3	民主镇污水处理厂	AAO+滤布滤池+紫外线消毒	2019	800
4	蔺河镇污水站	AAO+快渗+人工湿地	2014	150
5	南官山镇(红日村)污水站	调节池+AAO+人工湿地	2013	400
6	滔河镇(友谊村)污水站	AAO+快渗+人工湿地	2015	150
7	孟石岭镇(武学村)污水站	AAO+快渗+人工湿地	2015	150
8	堰门镇(友谊村)污水站	AAO+生物滤池+人工湿地	2017	160
9	大道河镇(月池台村)污水站	AAO+生物滤池+人工湿地	2016	250
10	城关镇水田村污水站暨工业园区污水厂	AAO+生物滤池+人工湿地	2014	400
11	官元镇污水处理厂	A3/0+MBBR	2020	150
12	四季镇污水厂	A3/0+MBBR	2021	300

5. 运营期限：本项目招标服务期限为 2 年，投标报价按 2 年进行报价，合同采取一

年一签，若服务质量满足甲方要求且通过甲方及各污水处理厂(站)所在镇考核，则续签下一年合同。

二、服务要求：

1. 污泥指标：污水处理厂的污泥，供应商应进行污泥脱水处理，脱水后的污泥应符合国家标准和行业规范的要求，含水率小于百分之六十（60%）。本项目处理污水产生的污泥、栅渣及沉砂等固体废物外运由供应商负责运输，运输费用由供应商承担，运输到采购人指定的污泥处置地点。如污泥经检测不符合填埋要求，则供应商必须另行寻找处理方式安全处理。

2. 达标排放：从开始正式运营日起，供应商应连续接收和处理污水，将从接收点进入的污水经处理达到出水标准后，排放至交付点。

3. 进水异常处理：在运营过程中，当进水水质、水量异常时，供应商应立即采取紧急措施处理，并及时通知采购人。如果供应商发现进水水质、水量有严重问题，足以破坏处理设施或威胁设施的安全运行，供应商有权停止污水处理系统的运行或拒绝接收进水，并采取相应措施，直至该种危害因素被消除。供应商须在停止进水的同时通知采购人，采购人有义务配合供应商向环境监管部门作出解释说明，并征得环境监管部门对设施停运的同意，采购人或环境部门必须在接到供应商通知后 12 小时内到达现场与供应商共同进行取证，并予以确认。

4. 运行惯例：供应商应按照法律法规和运行标准以及运行惯例认真而有效地处理业务与事务。

5. 健全管理制度：在本项目运营期间，供应商应按照国家相关规定建立健全各项管理制度。加强管理人员的培训，管理人员、技术人员和实际操作人员必须经培训后上岗。按照《城市污水处理厂运行、维护及其安全技术规程》(CJJ60-2011)的要求，加强污水处理厂的设备管理、工艺管理和水质管理，切实保障污水处理厂安全正常运行。

6. 检测和检验：在本项目运营期间，供应商做好自证运营成效的监测指标和项目。每日按规定对有关参数进行测定并记录。为保证水样的可信度，应加强对进、出水水质取样器的管理，取样器应上锁，由采购人和供应商双方共同管理。

7. 编制运行与维护手册。为保证出水达标排放，应制订科学、合理、可行、完善的质量控制体系和维护手册。

8. 建立运行日记。供应商应建立完整的运行记录，记录包含运行情况、处理效果、

事故、设备的检修等事项。

9. 完善应急机制。供应商应建立和完善安全生产制度和意外事故的应急机制，保障生产和服务的稳定和安全，防止事故发生，在运营期间内，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全部由供应商承担。如出现重大意外事故，供应商应及时通知甲方，并尽最大能力进行抢救，尽快恢复生产与服务；在事故影响期间，供应商应采取各种措施进行补救，将事故对公众的影响降低到最小程度。

10. 污泥处置：污泥处理处置符合国家相关规定。

11. 年度报告：供应商应在每年的 1 月上旬向甲方提交上一年度的运营情况年度报告。

12. 设备设施的维修：在整个运营期内，供应商应根据规定，负责管理、运营，确保污水处理厂(站)界址内所有设备正常运转(土建、设备及安装质保期内责任由采购人负责)，出水水质达标，并自行承担费用(包括税费)和风险。设备的大修与更新费用由采购人承担。

13. 所有污水厂站运行人员必须配备齐全，若核减人员需书面向甲方提出申请，经甲方同意后方可核减。若配备人员不满足“一厂一人”经营需求或未及时安排人员到岗，甲方有权扣除相应的人员费用。

三、质量保证：

1. 运营期内污染物排放必须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

2. 按照政府部门依法认可的对污水处理行业生产而公布的关于设备及设施的设计、制造、建设、测试、运行及维修的规定、规范性文件及标准等。

3. 出水指标

本项目各镇污水处理站出水水质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具体指标见下表：

水质指标	CODCr	BOD5	SS	NH3-N	TP	TN	pH
出水水质	≤50	<10	≤10	<5(8)	≤0.5	≤15	6-9

注：表中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如国家或行业排放标准发生变化，乙方根据法律的规定必须执行。

第四章 评标办法

一、评标办法

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评标委员会采用综合评分法对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综合评分，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前三名中标候选人。

2. 评标委员会组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

二、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2. 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或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三、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 供应商放弃或拒绝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的；
2. 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限内完整解密的，如忘带 CA 锁或携带的 CA 锁与加密文件的 CA 锁不同或使用旧版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等情形；
3. 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正常打开的；
4. 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四、评标程序

按照初审（含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澄清有关问题、详细评审、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的工作程序进行评审。在上一步评审中供应商被按无效投标处理的或被废标的供应商，不进入下一步的评审。

4.1 资格性检查

开标结束后，由采购人委派的资格审查人员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7 号令）有关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核查。

【资格审查表】

序号	审查因素	评审标准
一	基本资格要求	
1.1	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1.2	财务状况报告	提供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在开标日期前六个月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基本账户信息）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1.3	税收缴纳证明	供应商提供 2024 年 7 月至今已缴存的至少 1 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凭据（税种须包含增值税或企业所得税）。依法免税或无须缴纳税收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1.4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供应商提供 2024 年 7 月至今已缴存的至少 1 个月的社会保险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1.5	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	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
1.6	无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二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要求	
2.1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三	特定资格要求	

3.1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须出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3.2	信用记录	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s://zxgk.court.gov.cn/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不得为“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 ）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3.3	供应商关联关系声明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供应商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缺少任何一项或有任何一项不满足，都将被视为无效投标。供应商所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应图文清晰、易于辨识，否则由此带来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资格审查结束后，资格审查成员应当对审查结果进行签字确认；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资格审查成员应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

4.2 符合性审查

4.2.1 由评标委员会对资格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符合性审查在评标过程中穿插进行，供应商符合性审查不合格的，其投标文件将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4.2.2 符合性审查合格标准：

4.2.1.1 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4.2.1.2 投标文件内容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4.2.1.3 报价低于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最高限价的；

4.2.1.4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4.2.1.5 未发现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4.3 明显低价的排除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

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废标处理。

4.4 澄清有关问题

4.4.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署全名。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4.2 评标价的确定

投标文件经符合性评审合格的，为有效投标。对于所有有效投标按照以下规则进行评标价的确定：

4.4.2.1 对于不需要进行政策性价格优惠调整的，其评标价为按照本办法规定的修正办法修正后的投标总价。

4.4.2.2 对于符合政策性优惠的，其评标价按照以下规则进行计算调整：

对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供应商为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评审价计算规则：**【其评审价=投标报价*90%】**；

对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不执行面向中小企业的“价格评审优惠”。

4.4.3 其他方式按照国家相关现行规定执行。

4.4.4 除上述已表述的内容外，其余对政府采购相关政策予以落实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如供应商同时提供优惠内容的，评标委员会只认可其一项有效声明函，不予以重复给价格扣除。

4.5 比较与评价

4.5.1 评委会应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检查通过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4.5.2 如果投标文件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评委会将予以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4.6 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汇总全体评委对每个供应商的赋分，计算出每个供应商的综合得分，取平均值（小数点后保留后两位）后按照总得分从高到低的顺序进行排列，推荐前 3 名为中标候选人。

评审因素量化赋分表

总分值		评审因素
100 分	分项最高 分值	评审要素
商务 部分 (30 分)	投标 报价 (30 分)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得分小数点后保留两位小数。 注：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因此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扶持政策。
	服务方案 (14 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针对本项目服务方案，包含：①服务运维详细程序方案②运营管理服务的流程、计划 ③污水处理的计划及方案 ④污水运维操作规程和运维记录内容⑤设施管理及维护方案⑥日常运行管理⑦设备维护与保养计划等七项内容进行综合评审； 服务方案各部分内容全面详细、阐述条理清晰详尽、符合本项目采购需求每项得 2 分；有某一项不完整或不符合实际要求或不满足实施要求或套用其他项目内容的每项扣（0-2）分；本项最高得 14 分。 未提供得 0 分。
技术 部分 (70 分)	拟投入人 员配备情 况 (15 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针对本项目的人员配备情况，包含：①人员岗位职责划分明确②管理及岗位制度③专业技术人员投入情况等三项内容进行综合评审。 ①人员岗位职责划分明确②管理及岗位制度：满足且人员保障措施详细、职责划分清晰、拟投入的人员能够满足服务要求及项目需求每项得 2 分；有某一项不完整或不符合实际要求或不满足实施要求

		或套用其他项目内容的每项扣（0-2）分；未提供得 0 分。 ③专业技术人员投入情况：1. 项目负责人具有注册环保工程师证书且具有相关环保专业高级职称的 2 分，满足一项的得 1 分，未提供不得分。 2. 项目技术负责人具有相关环保专业高级职称的 2 分，相关环保专业中级职称的 1 分，未提供不得分。 3. 拟投入的其他人员具有相关岗位证书或资格证书或职称证的每一人计 1 分，满分 7 分。
	拟投入设备、仪器情况（6 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针对本项目拟投入的设备、仪器情况，包含：①设备配备数量②设备配备种类③投入计划等三项内容进行综合评审。满足且设备配备齐全、拟投入的设备能够满足服务要求及项目需求每项得 2 分；有某一项不完整或不符合实际要求或不满足实施要求或套用其他项目内容的每项扣（0-2）分；本项最高得 6 分。未提供得 0 分。
	安全保证措施（10 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安全保证措施，包含：①安全上岗培训②定期安全教育和培训③污水站设备及时维修④维修人员应具备特种专业操作技能⑤接触有毒有害物质维修时配备的特殊防护服及专用工具（含劳保用品）等五项内容进行综合评审。 满足且措施科学合理、可行性强、内容能够满足服务要求及项目需求每项得 2 分；有某一项不完整或不符合实际要求或不满足实施要求或套用其他项目内容的每项扣（0-2）分；本项最高得 10 分。未提供得 0 分。
	应急预案及隐患排查措施（4 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应急预案及隐患排查措施，包含：①应急响应程序②应急处置措施③应急保障④故障隐患排查制度等四项内容进行综合评审。 内容全面详细、阐述条理清晰详尽、符合本项目采购需求每项得 1 分；有某一项不完整或不符合实际要求或不满足实施要求或套用其他项目内容的扣（0-1）分；本项最高得 4 分。未提供得 0 分。

	资料收集 (3 分)	收集整理服务运维过程中的各类资料，包含：①运行记录②维护维修记录③安全管理资料等三项内容进行综合评审。 满足要求且内容详细每项得 1 分；有某一项不完整或不符合实际要求或不满足实施要求或套用其他项目内容的每项扣（0-1）分；本项最高得 3 分。未提供得 0 分。
	培训(4 分)	针对本项目提供培训方案，定期组织培训，以保障使用过程中能熟练操作、维护和正常使用，培训方案内容包含：①培训计划②培训时间③培训内容④培训方式等四项内容进行综合评审。 内容全面详细、阐述条理清晰详尽、符合本项目采购需求每项得 1 分；有某一项不完整或不符合实际要求或不满足实施要求或套用其他项目内容的扣（0-1）分；本项最高得 4 分。未提供得 0 分。
	服务体系 (5 分)	针对本项目①服务流程②服务质量控制③故障响应时间④响应方式⑤人员到位情况等五项内容进行评审。 满足要求且内容详细每项得 1 分；有某一项不完整或不符合实际要求或不满足实施要求或套用其他项目内容的每项扣（0-1）分；本项最高得 5 分。未提供得 0 分。
	服务承诺 (3 分)	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承诺应说明向采购人提供的①各项服务内容②后续服务承诺③服务质量标准等三项内容进行评审。 满足要求且内容详细每项得 1 分；有某一项不完整或不符合实际要求或不满足实施要求或套用其他项目内容的每项扣（0-1）分；本项最高得 3 分。未提供得 0 分。
	企业 业绩 (6 分)	供应商提供近年（2022 年 1 月 1 日以后）的类似项目业绩，提供一份得 2 分，最高得 6 分，本项须提供合同复印件、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备注：上述内容有严重错误或缺项者，该项不得分。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合同编号：

岚皋县镇级污水处理设施 2025-2027 年度运行购买服务项目

合 同 书

采购人：岚皋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以下简称甲方)

供应商：_____ (以下简称乙方)

2025 年 月

采购人(甲方): 岚皋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法定代表人: 张坤桥

供应商(乙方):

法定代表人:

甲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 于 2025 年 月 日通过招标采购程序确定乙方为岚皋县镇级污水处理设施 2025-2027 年度运行购买服务项目的第三方运营机构,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条款和投标人中标承诺, 甲乙双方遵循平等、合作、守信的原则, 就岚皋县镇级污水处理设施 2025-2027 年度运行购买服务项目相关事项协商一致, 并根据有关适用法律规定, 共同达成合同内容如下:

第一部分 定义与解释

第1条 定义

1.1 托管运营污水处理厂(站)概况:

序号	处理厂名称	工艺	建设年度	规模 (m³/d, t/d)
1	佐龙镇污水处理厂	AAO+滤布滤池+紫外 线消毒	2019	350
2	石门镇污水处理厂	AAO+滤布滤池+紫外线 消毒	2019	350
3	民主镇污水处理厂	AAO+滤布滤池+紫外线 消毒	2019	800
4	蔺河镇污水站	AAO+快渗+人工湿地	2014	150
5	南官山镇(红日村)污水站	调节池+AAO+人工湿地	2013	400
6	滔河镇(友谊村)污水站	AAO+快渗+人工湿地	2015	150
7	孟石岭镇(武学村)污水站	AAO+快渗+人工湿地	2015	150
8	堰门镇(友谊村)污水站	AAO+生物滤池+人工湿地	2017	160
9	大道河镇(月池台村) 污水站	AAO+生物滤池+人工湿地	2016	250
10	城关镇水田村污水站暨工 业园区污水厂	AAO+生物滤池+人工湿地	2014	400
11	官元镇污水处理厂	A3/O+MBBR	2020	150

12	四季镇污水厂	A3/O+MBBR	2021	300
----	--------	-----------	------	-----

1.2 甲方：指本项目中经岚皋县人民政府授权确定的项目实施机构；

1.3 乙方：指政府方就本项目经过政府采购招标程序第三方运营机构；

1.4 项目场地：污水处理厂(站)厂区面积(现有围墙范围以内)。

1.5 项目设施：厂(站)区内各处理单元构筑物及所有设备、各处理单元之间的各种连接管道管线、辅助性建筑物、厂内道路、照明，给排水以及绿化维护等配套设施以及经甲方同意和乙方认可的其他服务设施。

1.6 适用法律：指所有适用的中国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政府部门颁发现行有效的所有技术标准、技术规范规程以及所有其他适用的强制性要求。

1.7 许可或批准：指根据适用的法律，必须由政府部门按法定程序准予实施的行为或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批文、执照、许可证、备案等。

1.8 行业规范：指政府部门依法认可的对污水处理行业生产而公布的关于设备及设施的设计、制造、建设、测试、运行及维修的规定、规范性文件及标准等。

1.9 合同生效日：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1.10 运营起始日：自乙方正式接收运营之日始。

1.11 运营期限：自 ____年__月__日__时至____年__月__日__止。本项目招标服务期限为 2 年，合同采取一年一签，若服务质量满足甲方要求且通过甲方及各污水处理厂(站)所在镇考核，则续签下一年合同。

注：岚皋县污水垃圾处理 PPP 项目落地后，则本项目服务自行终止，甲乙双方不承担违约和赔偿责任。

1.12 进水：由市政管网收集的进入污水处理厂(站)污水收集接收点的污水。

1.13 接收点：即进水点，指本项目接收污水进水的地点。

1.14 进水水质：指环保监测机构按国家相关水质监测标准对水质进行检测得到的水质。

1.15 出水：指从项目排出经过处理的污水。

1.16 交付点：即出水点，指污水经过本项目处理后的交付地点，即污水处理厂(站)的总出水口。

1.17 出水水质：指由环境监测机构按照国家相关水质监测标准对出水进行检测得到

的水质出水标准，标准为《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与汉江流域国家环境要求一致。

1.18 计量点：为污水处理量计量位置。

1.19 监测点：即采样点，指为检测进水或出水质量对进水或出水采样之处。

1.20 实际处理水量：指按照第 14 条款所计算的确定的实际处理并达标排放的水量。

1.21 污水处理托管运营费：指甲方根据本合同就污水处理项目向乙方承担污水处理服务支付的费用。

1.22 运营月：指在运营期内任一个月期间，但第一个运营月应在开始正式运行日开始，最后一个运营月应在正式运营期的最后一日结束。

1.23 运营日：指每日从 9:00 开始至次日 9:00 时结束的二十四小时。

1.24 日(或天)：指公历的日。

1.25 工作日：指除中国国家法定的假日、公休日以外的正常工作日。

1.26 月：指公历的月。

1.27 书面形式：指任何手写、打印或印刷的函件，包括电传、电报和传真。

第 2 条 解释

2.1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规定，本着公平、公正、合理的原则，同意签订本合同(包括日后可能进行的修改和补充)。

2.2 本合同条款中的标题不应视为合同的当然解释，本合同的各个组成部分具有同样的法律效力和同等的重要性。

2.3 本合同条款中，无论何处涉及由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发出或颁布任何通知、同意、批准、证明或决定，除另有说明外，均指书面通知、同意、批准、证明或决定，而通知、同意、批准、证明或决定都不应该被无故扣押或拖延，收件方应在回执上签署姓名和收到日期。

第二部分 项目概况及质量保证

第 3 条 项目概况

3.1 项目名称：岚皋县镇级污水处理设施 2025-2027 年度运行购买服务项目

3.2 项目地址：岚皋县(佐龙镇、石门镇、民主镇、蔺河镇、南官山镇、滔河镇、孟石岭镇、堰门镇、大道河镇、城关镇、官元镇、四季镇)

3.3 项目规模：共计 3510m3/d(详见本合同第 1.1 款)

第4条 质量保证

4.1 运营期内污染物排放必须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

4.2 按照政府部门依法认可的对污水处理行业生产而公布的 关于设备及设施的设计、制造、建设、测试、运行及维修的规定、 规范性文件及标准等。

4.3 出水指标

本项目各镇污水处理站出水水质达到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中的一级 A 标准，具体指标见下表：

水质指标	CODCr	BOD5	SS	NH3-N	TP	TN	pH
出水水质	≤50	<10	≤10	<5(8)	≤0.5	≤15	6-9

注：表中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如国家或行业排放标准发生变化，乙方根据法律的规定必须执行。

4.4 污泥指标

污水处理厂的污泥，乙方应进行污泥脱水处理，脱水后的污泥应符合国家标准和行业规范的要求，含水率小于百分之六十（60%）。本项目处理污水产生的污泥、栅渣及沉砂等固体废物外运由乙方负责运输，运输费用由乙方承担，运输到甲方指定的污泥处置地点。如污泥经检测不符合填埋要求，则乙方必须另行寻找处理方式安全处理。

第 5 条 权力保证

5.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授予乙方运营权。

(2) 根据《城镇污水处理厂运营质量评价标准》(CJJT228-2014)和中省市县有关规定、本合同之规定对运营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考核，按照考核结果按时向乙方支付污水处理托管运营。

(3)在运营期内，协助乙方办理有关政府部门要求的各种与本项目有关的手续。

(4)对乙方污水处理运营过程实施监督，包括运营和服务质量，项目经营状况和安全防护措施。

(5) 甲方本着尊重社会公众的知情权，鼓励公众参与监督的原则，有权及时将运营和服务质量检查、评估结果和整改情况以适当的方式向社会公布；受理公众对乙方的投诉，并进行核实处理。

(6) 在托管运营期间，凡是国家和地方有资金和其他方面的优惠，由甲方享受。

(7) 甲方有义务向乙方提供涉及污水处理厂(站)的所有相关工程建设、设备技术及其它资料。

5.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在运营期内享有运营权。

(2) 根据本合同的规定，乙方在运营期内自行承担所有运行费用、责任和风险，负责进行项目运营和维护。

(3) 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方式取得污水处理托管运营费。

(4) 接受政府部门的行业监管，服从社会公共利益，履行对社会公益性事业所应尽的义务和服务。

(5) 乙方负责对其自证运营成效的监测指标和项目进行检测，并提供检测报告；包括但不限于每月对进出水水质，每季度对大气、污泥进行检测。

(6) 达到国家排放标准。

(7) 负责污水处理厂(站)界址内所有设备正常运转(土建、设备及安装质保期内责任由采购人负责)，出水水质达标，并自行承担费用(包括税费)和风险。其他监管部门另有合同约定的从其约定。

第三部分 项目土地使用权

第6条 项目土地使用权

6.1 土地使用权

甲方确保乙方在整个运营期内，使用各污水处理厂(站)场地。乙方无须向甲方支付任何土地使用费及其他土地税费用。由于土地使用权引起的纠纷由甲方承担责任。各污水处理厂(站)场地设计图由甲方提供为本合同附件。

6.2 土地使用权的限制

6.2.1 乙方仅能将本项目的土地用于本合同项下的运营，不得用于本合同运营之外的其他任何目的和用途。

6.2.2 乙方不得转让、抵押本项目的土地使用权。

6.2.3 乙方必须维护各污水处理厂(站)的厂容厂貌,若扩建改造须经甲方同意。甲方根据需要扩建污水处理厂(站),以不影响污水处理厂(站)正常运营为前提,乙方对甲方的扩建给予相应的配合,扩建或技改费用由甲方负责承担。扩建后的设备运营费用由双方另行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后签订书面补充合同。

第四部分 项目前期工作

第 7 条 项目设施移交

7.1 项目设施移交小组

7.1.1 甲方与乙方应各自确定人员组成项目移交小组,负责项目设施移交的前期准备工作及与项目设施移交有关的资产清点、合同转让、运营交接及其他任何必要的项目设施移交前期工作;项目移交小组应就该项工作分别编制工作报告,作为本合同附件。

7.1.2 项目移交小组的工作采用协商制度。项目移交小组的负责人由甲方指定,有权安排项目移交小组的工作,包括召开工作会议及合理要求甲方、乙方提供必要的协助。项目移交小组的工作报告应按照协商一致的原则决定。

7.1.3 甲方和乙方应对项目移交小组的工作予以配合与协助,项目移交小组对项目设施移交前期工作所作的工作报告对甲方和乙方具有约束力。

7.1.4 甲方和乙方应各自承担各自依本条款委派项目移交人员的工资和其他直接费用,该项人员因工作所需而发生的其它额外费用,亦由甲方与乙方各自承担;如该项费用无法明确区分系何方委派人员所发生,则由甲方与乙方平均分担。

7.1.5 项目移交小组在处理好相关债权、债务后,在项目设施移交完毕的次日解散。

7.2 项目设施移交日

7.2.1 在项目设施移交日前,各方应确保以下的条件全部满足:

7.2.1.1 项目设施检测合格;

7.2.1.2 乙方收到了甲方提供的污水厂(站)相关资料和文件;

7.2.1.3 项目移交小组已经完成项目设施的清点、运营交接和人员的准备工作以及其他任何必要的项目设施移交前期工作;

7.2.1.4 污水处理托管运营费的收费渠道已建立;

7.2.1.5 在项目设施移交日，甲方应与乙方签署书面移交文件，将污水处理厂全部资产交由乙方使用和管理；

7.2.1.6 项目设施移交时应按照确定的资产清单范围移交全部的污水厂资产及相关备品、备件。

7.3 项目设施的移交

7.3.1 本次托管运营不涉及项目设施的所有权和土地使用权的转移，在整个托管运营期限内，项目设施所有权和土地使用权均属甲方所有。

7.3.2 项目设施移交时，甲方和乙方应根据本合同附件所列清单，共同对污水处理厂现有的项目设施进行逐项清点和登记，并在必要时就其状况或其它需要特别说明的事项进行备注后，由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予以确认。移交记录经双方签署之日，即为项目设施移交完成之日。

7.3.3 本合同签订后，甲方协助并督促本合同第 1.1 款中所有项目的建设单位向乙方移交项目资料和技术资料。

7.3.3.1 项目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可研批复、立项批复、初步设计、初步设计批复、环评报告、环评报告批复、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及其它与本项目有关的所有文件的复制件或副本。

7.3.3.2 技术资料应包括污水处理厂(站)所有为其运营和维护所需的技术性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截止项目设施移交日现有的设计、可行性研究等技术文件和技术档案，所有设备的制造厂商提供的合格证书、质量保证书、图纸、安装使用及维护手册、设备使用说明书等文件和资料，以及项目设施的有关资料 and 文件。

7.3.3.3 上述所有资料仅为供乙方在托管运营期间运营和维护项目设施的目的而移交，其所有权仍然属于甲方。

7.3.3.4 乙方应仅限于为本合同之目的而使用上述技术文件，并不得将该技术文件使用于除此之外的任何目的和用途，除非已获得甲方的事先书面同意，否则因此引起的任何第三方索赔及相应的任何赔偿、责任等，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7.3.3.5 乙方在运营期间应时刻保持对技术文件的完善、更新及补充，包括但不限于：设备重置后技术资料的更新，项目设施的全部技术资料。

7.3.3.6 乙方在使用上述技术文件时，负有善意的维护和保管义务，以保证在经营权转让期满或提前收回时，将上述技术文件完整移交甲方。

7.3.4 各污水处理设施具备以下条件后，乙方正式接收运营：

7.3.4.1 本合同签订前，乙方对各污水处理厂(站)的现状情况进行调研，并在合同签订后 10 日内提交项目缺陷改造方案，供甲方核实并进行消缺维修改造，改造完成后由乙方确认。

7.3.4.2 本合同签订后 10 日内乙方未提交项目缺陷改造方的，视为项目无缺陷，乙方必须无条件接收。

7.3.4.3 乙方确认厂内设备设施合格后，由第三方检测机构对出水水质进行取样检测，确认水质达标后，乙方正式接收运营，正式接收运营之日为运营起始日。

7.3.5 在接收期间(运营起始日之前),乙方不承担出水不合格的相关法律责任。若乙方因此受到相关行政部门的处罚，乙方支付处罚费用后有权向甲方追偿。

7.3.6 各厂(站)因厂区未通水、实际处理水量小等问题导致的溢流污染、排放不达标问题，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若乙方因此受到相关行政部门的处罚，乙方支付处罚费用后有权向甲方追偿。

7.4 风险转移

对在项目设施移交日后发现的项目设施缺陷，包括隐蔽缺陷（指双方在项目设施移交时按照正常的检测、测试手段无法发现的项目设施质量缺陷），如果有缺陷的项目设施仍在其供货商、建设方或承包商等的质量保证期之内，乙方在发现时及时告知甲方，甲方将有义务向相关的供货商、建设方或承包商等提出索赔；但对质量保证期后项目移交前发现的隐蔽缺陷(如有),由乙方书面向甲方提出调查报告、技改或维修方案、费用清单，经甲方或甲方组织的专家评审确认后，由甲方按照政府采购程序组织实施并承担费用。

7.5 缺陷责任期

7.5.1 设施缺陷责任期为：项目移交后，合同生效之日起，技改或维修完成，并连续运行一周达标排放截止。

7.5.2 甲方确保乙方有权在托管运营期内为项目之目的合法使用污水处理场地。在整个服务运营期限内，乙方不承担土地使用及相应房产税费。

7.6 原有员工聘用：

7.6.1 乙方可根据甲方所提供的原运营单位在职在册人员名单，在同等条件下予以优先聘用。

7.6.2 原运营单位在职在册人员名单应详细说明原有员工姓名、身份证号码、入职

时间、工作年限，家庭状况、身体状况(包括疾病史)、受教育程度、岗位、工资待遇、福利待遇、在岗情况、社保缴纳情况、劳动合同签订情况、职业病/工伤情况、奖惩情况等，以便乙方准确掌握用工情况。

7.6.3 乙方聘任的任何人员均属于公司法律行为，必须保障员工合法权益，积极做好企业劳动用工的日常管理工作；任何聘用、岗位调整、辞退行为均与甲方无关。

7.6.4 本合同期满后，乙方自行负责所有聘用员工安置事宜，甲方概不负责上述人员的任何费用和劳动关系。

第五部分 项目运营

第 8 条 运营方式

项目在本合同约定的运营期内由乙方独立自行运营。

第 9 条 运营和维护的基本原则

9.1 在整个运营期内，乙方应根据规定，负责管理、运营、维护及维修污水处理厂(站)界址内所有设备(土建、设备及安装，质保期内责任由甲方负责)，并自行承担费用(包括税费)和风险。如果全年实际处理量超过总承包量 20%的部分，其超出部分可由双方协商给予运营材料消耗费用补贴；如果全年实际处理量低于总承包量 80%的部分，其不足总承包量的部分可由双方协商扣减运营材料消耗费用。乙方应确保污水处理项目设施始终处于良好运行状态并能够安全稳定地处理污水和污泥。

乙方运营期间添置的办公用品等费用由乙方负责。

运营期满以后乙方自行处置。乙方应确保在正式运营期内，始终根据下列规定运营并维护污水处理设施：

- (1) 国家和行业现行的有关污水处理的法律、法规、标准和规范；
- (2) 本合同规定的质量保证、质量控制和安全生产的要求；
- (3) 运行维护手册以及污水处理项目设备制造商提供的说明手册和指导。

9.2 乙方应确保污水处理项目设施始终处于良好运行状态并能够安全稳定的处理污水和污泥。

第10条 甲方的主要责任

10.1 负责提供各项目完整的用电、用水手续。

10.2 提供污水。甲方应确保在整个运营期内，依照本合同规定的条件为乙方提供污水。

10.3 债务处理。甲方负责本合同签订前原污水处理厂的相关债务，在运营期内，乙方所产生的债权债务由乙方承担。

10.4 行业监督。在整个运营期内，甲方督促乙方认真执行国家及行业的相关法律法规、技术标准、规范以及本合同的相关规定。

10.5 现场检查。甲方有权按照相关规定对污水处理设施的运营和维护进行检查，但甲方不得干涉、延误或干扰乙方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交运营有关报表、报告和资料。

10.6 项目建设的质量及其质保责任。

10.7 监督与处罚

甲方或相关行业管理部门发现问题时有提问和要求乙方回答的权力，有权检查包括运营方的生产记录、设备检修和检测记录在内的全部实时运营记录，该等记录应保留五年以上。

10.8 运营期间，乙方如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必须按照人民币 10000 元/次承担的违约金，违约金直接从污水处理托管运营费用中扣除。

- A) 在监管方不知晓情况下，私自停止设施的运行。
- B) 污水没经过处理，私自偷排的。
- C) 私自处理非委托运营方输水管网供给的污水。
- D) 由于违反谨慎运营惯例、操作规程或管理决策不当，造成瞬时出水水质超标的。
- E) 出于追求经济效益，超出处理最大负荷范围，影响处理效果，造成瞬时出水水质超标的。
- F) 栅渣没有进行很好的处置，造成二次污染的；污泥含水率超过 60%的，或者运输过程中造成二次污染的。
- G) 谎报实际运行数据以及制造虚假数据的(包括污染源在线自动监测数据)。
- H) 水质取样管理器管理不规范，取样有造假嫌疑的。
- I) 运行工况、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台账管理等问题导致减排任务不能完成的。
- J) 设备、设施维护、维修不及时，影响处理能力及出水水质的。
- K) 不能提供所要求的检测项目的报表(监测项目按《城镇污水处理厂运行、维护及安

全技术规程》(CJJ60-2011)第 7 条执行),要求限期整改未能执行的。

L)不能提供正常反映污水处理厂运行的生产报表(如污泥脱水机启停记录、曝气设施开启时间等,包括但不限于此),要求整改未能执行的。

M)监管工作中(含视频监控)发现的其他违规行为或非正常运行行为的。

N)因日常运营管理引发舆论事件、信访矛盾的。

10.9 以上违约金不包括国家职能部门依职权所行使的行政处罚,因此产生的处罚,由乙方自行承担全部责任及费用;运营期内被市级及以上环保部门通报批评一次,乙方应承担人民币 20000 元/次的违约金,直接从污水处理托管运营费用中扣除;如累计出现三次行政处罚,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10.9.1 乙方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擅自更改招标时所投的项目负责人、项目技术负责人,项目负责人、项目技术负责人在本项目中也不得委派他人代行职责。否则甲方有权取消中标人中标资格,单方面终止合同,扣除乙方部分托管运营费。

10.9.2 运营期间,乙方如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甲方有权对乙方进行 2000—20000 元的处罚,处罚金直接从污水处理托管运营费用中扣除。

A)日常信息报送不及时,多次催促无果的。

B)拖欠员工工资超过 1 个月未能及时发放的。

C)拖欠公共服务机构运营费用(如电费、水费、生活垃圾处置费等)未及时缴纳的。

D)厂站运行人员离职未报备甲方并及时补充的。

E)未履行正常请假手续导致厂站无人值守的。

本项目甲方将对项目负责人、项目技术负责人采用指纹或人脸识别等方式进行考勤管理。正常工作日工作时间内,上述人员未履行请假手续或未经甲方项目负责人书面许可,不得离开工作地点,否则按旷工计算。一经发现甲方有权取消乙方中标资格,单方面终止合同,扣除乙方部分托管运营费。

违背以上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甲方在扣除乙方履约保证金及托管运营费仍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时,甲方有权利继续追索。

第11条 乙方的主要责任

11.1 达标排放。从开始正式运营日起,乙方应连续接收和处理污水,将从接收点进入的污水经处理达到出水标准后,排放至交付点。

11.2 进水异常处理。在运营过程中，当进水水质、水量异常时，乙方应立即采取紧急措施处理，并及时通知甲方。如果乙方发现进水水质、水量有严重问题，足以破坏处理设施或威胁设施的安全运行，乙方有权停止污水处理系统的运行或拒绝接收进水，并采取相应措施，直至该种危害因素被消除。乙方须在停止 进水的同时通知甲方，甲方有义务配合乙方向环境监管部门作出解释说明，并征得环境监管部门对设施停运的同意，甲方或环境部门必须在接到乙方通知后 12 小时内到达现场与乙方共同进行取证，并予以确认。

11.3 运行惯例。乙方应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运行标准以及运行惯例认真而有效地处理业务与事务。

11.4 健全管理制度。在本项目运营期间，乙方应按照国家相关规定建立健全各项管理制度。加强管理人员的培训，管理人员、技术人员和实际操作人员必须经培训后上岗。按照《城市污水处理厂运行、维护及其安全技术规程》(CJJ60-2011) 的要求，加强污水处理厂的设备管理、工艺管理和水质管理，切实保障污水处理厂安全正常运行。

11.5 检测和检验。在本项目运营期间，乙方做好自证运营成效的监测指标和项目。每日按规定对有关参数进行测定并记录。为保证水样的可信度，应加强对进、出水水质取样器的管理，取样器应上锁，由甲乙双方共同管理。

11.6 编制运行与维护手册。为保证出水达标排放，应制订科学、合理、可行、完善的质量控制体系和维护手册。

11.7 建立运行日记。乙方应建立完整的运行记录，记录包含运行情况、处理效果、事故、设备的检修等事项。

11.8 完善应急机制。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安全生产制度和意外事故的应急机制，保障生产和服务的稳定和安全，防止事故发生，在运营期间内，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全部由乙方承担。如出现重大意外事故，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并尽最大能力进行抢救，尽快恢复生产与服务；在事故影响期间，乙方应采取各种措施进行补救，将事故对公众的影响降低到最小程度。

11.9 污泥处置：污泥处理处置符合国家相关规定。

11.10 年度报告。乙方应在每年的 1 月上旬向甲方提交上一年度的运营情况年度报告。

第 12 条 项目暂停运行

12.1 除厂外的污水管网维修及厂内的设备更换，须暂停运行，乙方提前报甲方，并报当地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其他任何原因不得停运(发生不可抗力情况除外)。

12.2 由乙方原因造成的暂停运行，甲方不支付该暂停期间的污水处理托管运营费用，并根据实际情况，由乙方依法承担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

第13条 剩余污泥的处置

本项目处理污水产生的污泥、栅渣及沉砂等固体废物外运由乙方负责，运输费用由乙方承担，运输至甲方指定堆放场地(县城垃圾处理场或镇级垃圾填埋场)。如污泥经检测不符合填埋要求，则乙方必须另行寻找处理方式安全处理。

第六部分 运营计量、收费及支付

第 14 条 水量的计量

14.1 甲方必须为本项目进水与出水的计量安装符合规范的自动流量仪，进水与出水计量点的选择必须符合规范要求，并取得计量部门的认可。该计量仪所读数据，作为甲方提供的污水量和乙方处理的污水量的计算依据。

14.2 在正式运营起始日或双方约定的时间，双方应将所安装的流量计设定一个基础读数，以确定每一个流量计的原始值。污水处理量的计量应以污水处理厂出水处的计量装置为准，以污水处理厂进水口安装的计量装置进行校准。甲方有权随时核查流量计度数及乙方的抄表记录。

14.3 甲方或乙方如对某一计量仪表的精确度或工作状态有异议，应书面通知对方，对方须在收到通知后的3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异议方做出响应。如果双方无法解决争议，应聘请法定计量检测机构对计量仪表进行检测。如果该计量仪表计量准确，检测费由提出异议方承担，否则由对方承担。

14.4 污水处理量以吨为计量单位。日污水处理量以24小时的出水量累计；月处理量以日处理量累计；年处理量以月处理量累计。

第 15 条 水质的检测

15.1 在线监测：乙方应安装符合国家技术规范的水质在线监测监控系统(500 m³/d 规模以上的须安装在线监测)。

15.2 水质检测方法：在线监测监控系统反映的数据、政府环境监测机构、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所进行的水质检测应按国家相关规范和标准执行。

15.3 水质检测结论：水质检测以具有国家认可的检测资质的第三方检测单位或政府环境监测机构的水质检测结论为准。

15.4 进水水质标准

表 15.1 设计进水水质指标表

控制项目	CODcr	BOD5	SS	NH+4-N	TP	TN	PH
单 位	mg/l	mg/l	mg/l	mg/l	mg/l	mg/l	
数 值	<400	<250	≤250	<30	≤6	≤40	5-7

15.5 出水水质标准

在污水进水满足第 15.4 条所述的进水水质质量标准的前提下，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应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二级污水处理厂的一级 A 标准，其中主要出水污染物按照表 15.2 执行。

表15.2出水水质标准

控制项目	CODcr	BOD5	SS	NH+4-N	TP	TN	PH
单 位	mg/l	mg/l	mg/l	mg/l	mg/l	mg/l	
数 值	<50	<10	<10	<5 (8)	≤0.5	≤15	6-9

如国家或行业排放标准发生变化，乙方根据法律的规定必须执 行 。

15.6 污泥排放标准

污水处理产生的剩余污泥，乙方应进行污泥脱水处理，脱水后的污泥应符合国家标准和行业规范的要求，含水率小于百分之六十(60%)。乙方负责污泥的运输，污泥运输到甲方指定的污泥处置地点：县城垃圾处理场或镇级垃圾填埋场，污泥运输费用由乙方负责。如污泥经检测不符合填埋要求，则乙方必须另行寻找处理方式安全处理。

15.7 水质超标的处理

15.7.1 进水水质超标

若进水水质中任何一项指标连续二(2)小时大于 15.1 表中 所规定的进水水质标准，则视为当日进水水质超标。进水水质超 标免除乙方因进水水质超标导致出水超标的责任。

15.7.2 出水水质超标和超标日数的计算

若出水水质中任何一项指标连续 2 小时大于 15.2 表中所规定的出水水质标准，则视为当日出水水质超标；计划内停产除外。

15.7.3 出水水质超标的处理

如果由于乙方原因导致出水水质超标引起的第三方侵权纠纷或生态环境部门依据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做出的处理，均由乙方负责解决，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污水处理数据必须满足国家水污染减排核查核算要求，否则甲方将按合同规定扣减运营费用并有权解除合同。但非乙方原因造成的且乙方已采取合理措施仍不能避免的除外。若进水水量超过设计处理能力 20%, 出现进水溢流外排的情况，且乙方采取了应急处理措施，仍不能避免溢流的，乙方不承担相关责任。

第16条 污水处理托管运营费

16.1 污水处理托管年运营费在本合同生效时为：人民币____(¥____)，不含土地使用税和房产税。本合同项下 12 个镇级污水处理厂(站)年运营费：

序号	项目名称	年运营费(单位：元)
1	佐龙镇污水处理厂	
2	石门镇污水处理厂	
3	民主镇污水处理厂	
4	蔺河镇(蔺河村)污水站	
5	南官山镇(红日村)污水站	
6	滔河镇(友谊村)污水站	
7	孟石岭镇(武学村)污水站	
8	堰门镇(友谊村)污水站	
9	大道河镇(月池台村)污水站	
10	城关镇水田村污水站暨工业园区污水厂	
11	官元镇污水处理厂	

12	四季镇污水厂	
13	合计	

注：污水处理托管年运营费按照上述表格内逐厂(站)年运营费、厂(站)实际处理能力、具体接收日期及考核结果作为最终结算依据。本合同运营费用以中标价为准，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向甲方追加甲方责任外的运营费用，若出现此情况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第17条 污水处理托管运营费的支付

17.1 资金性质：人民币。

17.2 支付方式：

17.2.1 支付时间

支付时间：托管运营费支付每半年支付一次，根据考核结果扣除相关处罚费用及未使用的维修费用后据实结算(未使用的维修费用年底核算扣除)。

甲方及各污水处理厂(站)所在镇考核完毕，收到乙方托管运营费支付申请后，报岚皋县财政部门五个工作日内支付污水处理托管运营费。

17.2.2 支付方式

甲方按本合同以人民币向乙方支付托管运营费，以银行转账的方式汇入乙方指定的银行对公帐户，乙方应提供相关发票。

乙方收款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账 号：

17.3 支付责任

若甲方未按照本协议第 17.2 款的约定按时足额向乙方支付托管运营费，则甲方每日按应付而未付金额的万分之三向乙方支付违约金。如甲方未按本合同第 17.2 款的约定向乙方支付服务费，且已逾期(自应付款日起计算)超过 1 个月的，乙方有权停止运行并向环保部门报备，由此引起的环保责任和法律责任由甲方承担，若运营期间累计 2 次未能按时支付服务费，甲方每日按应付而未付金额的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且乙方有权向甲方发出终止意向通知。

第七部分 设备设施的维修、更新

第 18 条 设备设施的更新、维修

18.1 设备设施的维修：在整个运营期内，乙方应根据规定，负责管理、运营，确保污水处理厂(站)界址内所有设备正常运转(土建、设备及安装质保期内责任由采购人负责),出水水质达标，并自行承担费用(包括税费)和风险。设备的大修与更新费用由甲方承担。

维修费用：维修费用需经县住建局、各镇审核后实报实销。当年维修专用费用未使用完的，由甲方收回。维修费用达到当年维修专用费用上限金额的，超出部分，不予以支付，由乙方自行承担。

表18. 1各厂(站)维修费用明细表：

序号	处理厂名称	维修费用上限金额(元/年)
1	佐龙镇污水处理厂	
2	石门镇污水处理厂	
3	民主镇污水处理厂	
4	蔺河镇(蔺河村)污水站	
5	南官山镇(红日村)污水站	
6	滔河镇(友谊村)污水站	
7	孟石岭镇(武学村)污水站	
8	堰门镇(友谊村)污水站	
9	大道河镇(月池台村)污水站	
10	城关镇水田村污水站暨工业园区污水厂	
11	官元镇污水处理厂	
12	四季镇污水厂	
合计		

第八部分 政策原则及优惠

第 19 条 政策原则

19.1 凡涉及国家、省市对污水处理的有关政策，乙方在托管运营期间，必须遵照执

行，并完成其相应的任务、指标。

19.2 政策要求涉及甲方的，甲方必须尽力协调处理。

第 20 条 政策优惠

20.1 在托管运营期间，凡是国家、省市和地方有资金和其他方面的优惠，由甲方享受。但乙方直接作为申请及被发放主体的应当由乙方自身享受。

20.2 运营期间，甲方以污水处理厂(站)项目向上申报项目资金，对涉及有关事项、数据，乙方应积极提供相关资料，申报项目所需的费用由甲方承担，争取到位的项目资金由甲方自主管理和使用。

第九部分 运营期结束时的项目移交

第 21 条 项目的移交

21.1 移交日期

本项目运营期满的当日 24 时或本项目自行终止后收到甲方的移交通知所规定的日期之日(岚皋县污水垃圾处理 PPP 项目落地后，则本项目服务自行终止，且甲乙双方不承担违约和赔偿责任)。

21.2 移交范围

21.2.1 乙方应将以下范围内的项目设施及技术材料无偿移交给甲方或其指定的执行机构：

(1) 乙方对本项目设施的所有权益，包括污水处理项目设施的建筑物和构筑物；与污水处理项目设施使用相关的所有机械、设备和零配件以及其它动产；运营和维护项目设施所要求的技术和技术诀窍等。

(2) 在用的各类管理规章和运营手册，包括生产档案、技术档案、文秘档案、图书资料、设计图纸、文件和其它资料，以使污水处理项目能平稳地正常地继续运营。

21.2.2 除经甲方书面同意之外，移交的资产应不存在任何留置权、债权、质押和抵押、担保物权或任何种类的其他请求权。污水处理项目场地在移交日应不存在任何环境问题和环境遗留问题。

21.3 移交委员会

在本项目运营期限届满前，甲乙双方须成立本项目移交委员会，负责商定项目移交的程序与内容，并处理项目移交过程中的各项事宜。

21.4 移交程序

在本项目运营期限届满前，甲方和乙方应会谈并商定本项目移交的详尽程序，在会谈中乙方应提交将要移交的建筑、设备、设施和物品清单以及负责移交代表名单，甲方应告知乙方其负责接受移交的代表名单。

第 22 条 项目移交后的有关事宜

22.1 保证期

乙方应承担运营期内全厂设备质量缺陷的保修责任，保证本项目正常运营。

22.2 承包商保证的转让

在移交时，乙方有义务将所有承包商、制造商和供应商的尚未期满的担保及保证在可转让的范围内分别无偿转让给甲方，并促成供应商以过去同样的优惠价格供应设备。在移交时，甲方有权选择是否接受合同延续和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

(1)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货物依据招标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货到后，甲方应当在到货(安装、调试完)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

(2) 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3) 对技术复杂的货物，甲方可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或由乙方出具质量检测报告作为检测依据。

第十部分 一般条款

第23条 双方的义务

23.1 双方共同的义务

23.1.1 双方应相互合作，以达到本合同的目的，善意的行使和履行各自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和义务。在此前提下，双方同意：

(1) 除本合同另有规定外，当一方要求取得另一方的同意时，被要求方应在 10 天或其它合理所需的时间内给予同意或批准，而不可以无理拒绝或延迟给予同意或批准。

(2) 如果任何一方获悉的任何事件或情形属于：经该方合理预计将对任何一方履行其本合同项下的义务或实施项目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事件或情形以及合理预计另一方不可能获悉该事件或情形，则该方应尽快将该事件或情形通知另一方。

23.1.2 在运营期内，合同任何一方对于不属于自己义务而另一方请求协助的任何事项，均应予以合作与协助。

23.2 甲方的义务

(1) 甲方不得干预污水处理项目内部管理事务，除非本合同条款的执行受到影响；若乙方行为影响本合同条款的执行时，甲方有权采取临时接管措施。

(2) 在运营期内，甲方享受国家和地方相应的优惠政策。

(3) 甲方应根据本合同的规定，提出本项目运营维护的要求。

(4) 如约按期向乙方支付托管运营费。

(5) 作为项目的所有人和建设单位，甲方应给予乙方进行运营维护所需的必要配合和支持。

23.3 乙方的义务

(1) 乙方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时应始终遵守适用法律的规定。

(2) 乙方应遵守现行的劳动保护法规，尊重职工的权利和严格执行安全法规及有关标准。

(3) 乙方应按原合同中设施设备清单进行移交。

(4)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应按照适用法律缴纳所有税金及行政性收费。

第24条 税收

24.1 根据有关税法征收的因乙方运营本项目应承担的税费，均由乙方负担(不含土地使用税及房产税)。

24.2 运营期内，国家出台的有关环保行业税收优惠政策由乙方享受，乙方申请办理优惠税收待遇时，甲方应提供协助。

第25条 公共安全

25.1 乙方应遵守有关公共卫生和安全的法律法规及本合同的规定。

25.2 因乙方运营而导致公共安全和健康的紧急情况，采取的措施影响到乙方对本项目的运营，甲方不承担责任但应积极协助乙方处理。

第26条 环境保护

26.1 乙方在任何情况下都应该履行有关环境保护的规定和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

26.2 在本项目的运营期间，乙方有责任采取一切合理措施来避免或尽量减少对周围环境所造成的污染或破坏。

第27条 违约

27.1 任何一方不履行本合同义务或履行本合同不符合约定条件的，即构成违约，但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事件导致发生的除外。

27.2 发生违约事件时，任何一方在收到对方的具体说明违约情况的书面通知后，如确认违约行为实际存在，则应在 30 日内或者对违约行为予以纠正并书面通知对方；如认为违约行为不存在，则应在 30 日内向对方提供书面异议或说明情况，在此情况下，双方应就此问题进行协商，协商不成时按本合同第 32 条解决。

27.3 任何一方发生本合同规定之外的任何违法行为，违约方不得解除其在合同下的任何责任或义务。

第28条 终止合同

28.1 终止合同

28.1.1 本合同到期或岚皋县污水垃圾处理 PPP 项目落地后，则本项目服务自行终止，且甲乙双方不承担违约和赔偿责任。

28.1.2 如果甲方或乙方中有一方严重违反合同，已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则另一方可终止合同。

28.1.3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及上述第 28.1.1 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8.1.4 乙方不得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28.1.5 一旦合同终止条款生效，双方对本项目仍负有保全义务，不得出现破坏、损毁等行为。

28.2 甲方的终止

发生下列所属事件，如果不是由于甲方违约或由于不可抗力所致，如果有允许的纠正期限而乙方在该期限内未能纠正，即构成乙方的违约事件。如果该事件未获得补救或被免责，甲方可发出终止意向通知：

- (1) 擅自转让经营权；
- (2) 擅自将所经营的财产进行处置或抵押；

(3) 因管理不善，发生特别重大质量、生产安全环保事故；

(4) 擅自停业、严重影响到社会公共利益和安全；

(5) 根据国家法律乙方进行清算或资不抵债；

(6) 乙方未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构成对本合同的实质性违约，并且在收到甲方说明其违约并要求补救的书面通知后的 25 天内仍未能补救该实质性违约。

28.3 乙方的终止

甲方未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构成对本合同的实质性违约，并且在收到乙方说明其违约并要求补救的书面通知后的 25 天内仍未能补救该实质性违约。

28.4 终止意向通知

28.4.1 终止意向通知

按照 28.2 或 28.3 款发出的任何终止意向通知应表述违约事件的详细情况并给出必要的协商期。

在终止意向通知发出之后，双方应在协商期内避免本合同终止采取措施，如果双方就将要采取的措施达成一致意见，并且在相应的协商期内纠正了违约事件，终止意向通知应立即自动失效。

28.4.2 终止通知

在协商期届满之时，除非双方另外达成一致或导致发出终止意向通知的违约事件得到纠正，发出终止意向通知的一方有权发出终止通知。

28.5 终止后各方的权益

28.5.1 甲方权益

如是甲方行使合同终止权，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应由乙方负责赔偿，赔偿数额由有资质的专业评估机构确认。

28.5.2 乙方权益

如是乙方行使合同终止权，由此给乙方造成的损失，应由甲方负责赔偿，赔偿数额由有资质的专业评估机构确认，包括但不限于乙方已投入资金费用及剩余运营期的预期合理收益(仅限利润部分)。

28.6 累积性补救

任何一方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可根据需要多次行使，且不排除该方根据法律应享有的其它权利。除在本条明示规定的情况外，任何一方都不得随意终止合同。

第29条 不可抗力

29.1 不可抗力的界定

不可抗力是指在签订本合同时不能合理预见的、对其后果不能克服和不能避免的事件或情形，包括但不限于：

- (1) 雷电、地震、滑坡、水灾、暴雨、台风或旱灾等自然灾害；
- (2) 流行病、瘟疫、疫情暴发；
- (3) 战争、武装冲突、封锁、暴乱或恐怖行为等；
- (4) 全国性、地区性、城市性或行业性罢工；
- (5) 重大考古发现；
- (6) 其它法定情形；
- (7) 不能归因于甲、乙方的停电。

29.2 不可抗力情况的通知

因不可抗力情况导致一方不能履行全部或部分本合同义务，受影响当事方应在不可抗力情形发生后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对不可抗力情况发生的日期、性质、预计持续时间，对当事方履行义务影响的情况及当事方准备采取的积极应对措施作出陈述。在通知发出之后的合理时间内，当事人应向另一方提交经公证机关出具的关于不可抗力情况的证明。

29.3 不可抗力处理情况

29.3.1 暂停履约

如果发生不可抗力事件阻碍了一方履行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或部分义务时，该方可暂停履行这些义务，但是：

(1) 暂停履行合同义务的时间及范围不得超过需要纠正不可抗力所造成的后果的时间和范围；

(2) 受影响方的其它未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责任和义务不得解除；

(3) 在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前根据合同已产生的责任和义务均不得免除。

29.3.2 协商

受不可抗力情况影响的当事方应做出一切合理努力减少受影响的程度。双方应本着诚信平等的原则，立即就此不可抗力事件进行协商。如果不可抗力严重影响一方的履约能力，或者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

同。

29.3.3 费用

发生不可抗力事件时，双方必须各自承担由于不可抗力事件造成的支出和费用。

29.3.4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第30条 合同的修改和补充

30.1 合同的修改

在本合同签署之后，如果国家和地方的法律法规以及有合法解释权的机构的正式书面解释发生变动，并且对甲方或乙方在合同履行上及财务处理上造成重大影响时，则双方应协商修改合同。

本合同的任何修改、补充或变更只有以书面形式并由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方可生效并具有约束力。

30.2 合同的补充

本合同可由双方协商随时作出补充。双方就有关补充或修改内容须达成书面合同并由双方签署后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合同签订后如有与本合同条款不相符的情况，以补充合同为准。

30.3 条款的可分割性

如果本合同任何条款不合法、无效或不能执行，或者被任何有管辖权的法院或仲裁机构宣布为不合法、无效或不能执行，除非导致本合同不能履行，否则其他条款仍然有效和可执行性；双方应对不合法、无效或不能执行的条款进行修改，使之合法、有效并可执行，并且这些修改应尽可能平衡双方之间的利益。

30.4 合同的完整性

本合同内容为双方就项目达成的完整性合同。双方此前与项目有关的一切往来信函、商洽及达成的合同，无论是否形成书面文件，如有与本合同有不符之处，均以本合同为准。合同双方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及补救方法不排除双方依据有关法律法规所应享有的其他权利及补救方法。

第31条 争议的解决

31.1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

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1.2 在争议解决期间，双方应继续履行本合同所规定的其他各项义务。除法律规定另有约定外，任何一方不得以发生争议为由，停止项目运营服务、停止项目运营支持服务或采取其他影响公共利益的措施。

第32条 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的提交岚皋县调解委员会调解，调解不成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33条 送达条款

33.1 除非另有规定，本合同中项下的通知应通过专人递交、快递或电子邮件按指定的地址或号码送至或发至对方指定的地点。

33.1.1 甲方送达信息约定

指定送达地点为：住建局党政办公室

快递收件地址为：陕西省安康市岚皋县城关镇河滨大道 17 号(县住建局院内)

快递收件人为：党政办公室主任

联系电话为：0915-2526981

电子邮件收件邮箱为：

33.1.2 乙方送达信息约定

指定送达地点为：

快递收件地址为：

快递收件人为：

联系电话为：

电子邮件收件邮箱为：

33.2 下述情况应视为送达：

(1) 如用信件进行任何通信，在由专人递交、快递或邮寄方式(挂号、要求回执)发送至上述地址时；

(2) 如用电子邮件形式，在准确发送至上述电子邮箱并电话通知对方时。

33.3 任何一方乙方送达信息约定若有变更，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否则导致通知延迟或不能送达，其后果由该方负责。

第34条 合同的生效及其它

34.1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34.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订书面补充合同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4.3 合同组成

(1) 中标通知书

(2) 合同文件

(3) 国家相关规范及标准

(4) 供货产品技术规格及参数表

(5) 招标文件以及招标过程中的有乙方被授权人签字的澄清承诺等文件。

(6) 乙方投标文件

34.4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34.5 本合同一式 6 份，合同方各执 3 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页为签字页，无正文)

甲方：_____ (盖章) 乙方：_____ (盖章)

甲方代表签字：_____ 乙方代表签字：_____

项目负责人签字：_____ 项目负责人签字：_____

项目经办人签字：_____ 项目技术负责人签字：_____

签订日期： 年 月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编制说明

1. 编制投标文件前，请详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理解文件中的每一项要求。
2. 投标文件的编制应按照样本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内容逐一做出明确的响应；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还可以做其他补充，其目录自行编制，但不得缺失。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未编制或编制目录中未附其相应内容，其相关不利风险由其自行承担。

岚皋县镇级污水处理设施 2025-2027 年度 运行购买服务项目

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_____

供应商（全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法人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供应商根据文件格式要求编辑】

（一）投标函

（采购人名称）：

我方收到（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招标文件，经我公司详细研究，我公司决定参加本项目的投标活动。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 我方愿意按照招标文件中的一切要求，提供相应服务，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2. 我方已详细阅读了本项目招标文件，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提出含糊不清和误解问题的权力。
3. 我方同意向贵方提供可能要求的、与本次投标有关的任何证据资料。
4. 我方的投标文件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日起 90 天有效。
5. 如果我方一旦中标，我方将保证按招标文件要求完成全部内容，且质量达到服务标准，符合国家、行业、地方规定以及招标文件规定标准要求，并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提供正本 1 份；副本 1 份；电子版文件 1 份（U 盘）。
6. 我方完全接受并响应招标文件、答疑文件、评标办法、采购预算及限价等关于本项目相关文件的要求，严格遵守开标过程的时间安排、程序安排等细节，对此无任何异议。
7. 所有关于本投标文件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地 址：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帐 号：_____

电 话：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岚皋县镇级污水处理设施 2025-2027 年度运行购买服务项目
投标报价	(大写)：人民币 _____ (小写)：¥： _____
服务期	
服务标准	
项目负责人	
项目技术负责人	
备注	

说明：1、报价应按总价填写，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大小写不一致时，以大写为准；

2、本表所列各项数据与投标文件其他地方表述不一致时，以本表为准。

3、本表中投标报价为服务 2 年的投标总价。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2.1 分项报价表

序号	项目	单年运营费 (元)	2 年运营费 (元)	备注
1	佐龙镇污水处理厂			
2	石门镇污水处理厂			
3	民主镇污水处理厂			
4	蔺河镇(蔺河村)污水站			
5	南官山镇(红日村)污水站			
6	滔河镇(友谊村)污水站			
7	孟石岭镇(武学村)污水站			
8	堰门镇(友谊村)污水站			
9	大道河镇(月池台村)污水站			
10	城关镇水田村污水站暨工业园区污水厂			
11	官元镇污水处理厂			
12	四季镇污水厂			
合计	大写： 小写：			

注：1、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2、如果不提供详细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3、供应商可适当调整该表格式，但不得减少信息内容。

供应商名称: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 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	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偏离	说明

说明：

1. 本表只填写投标文件中与招标文件有偏离（包括正偏离和负偏离）的内容，投标文件中商务响应与招标文件要求完全一致的，不用在此表中列出，但必须提交空白表。

2. 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否则将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并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授权书

4.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4.2 法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法定代表人姓名）系注册于（供应商地址）的（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我公司合法代理人，就签署（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活动相关文件及合同，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法人代表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职 务：

职 务：

身份证号：

身份证号：

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反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反面)
-----------------------	----------------------

（本授权的有效期为开标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

供应商名称： （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五）资格证明文件

（应附与本项目公告及招标文件中要求的资格及其他证明全部文件复印件或打印件并加盖公章，其他格式参考见本条附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自然人提供身份证）；

（2）财务状况报告：提供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在开标日期前六个月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基本账户信息）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3）税收缴纳证明：供应商提供 2024 年 7 月至今已缴存的至少 1 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凭据（税种须包含增值税或企业所得税）。依法免税或无须缴纳税收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4）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供应商提供 2024 年 7 月至今已缴存的至少 1 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5）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

（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7）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须出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8）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9）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附件 5.1 信用情况声明

致：_____（采购人名称）_____

我公司 _____（公司名称）_____ 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并经营的机构。在此郑重声明：

我公司截止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未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s://zxgk.court.gov.cn/>）中失信被执行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未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如有隐瞒或未能提供真实信息的，将承担一切不利后果。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5.2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说明及承诺

_____(采购人名称)_____:

_____(供应商名称)_____ 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
 _____(详细注册地址)_____合法注册并经营, 公司主营业务
 为_____, 营业(生产经营)面积为_____, 现有
 员工数量为_____, 其中与履行本合同相关的专业技术人员有(_____专
 业能力、数量_____) , 本公司郑重承诺, 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
 技术能力。

供应商名称: 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5.3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_____(采购人名称)_____:

我方_____ (供应商名称) 郑重声明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的经营活动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如有不实, 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5.4 供应商关联关系声明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承诺已自查，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未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并作如下说明和承诺：

1. 我方在本项目投标中，不存在与其他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1.1 股权关系说明

1.1.1 我单位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姓名：_____。

1.1.2 我单位控股的单位有_____（没有填写无）_____。

1.1.3 我单位被_____（单位或自然人）_____（没有填写无）_____控股。

1.2 管理关系说明

1.2.1 我单位管理的下属单位有_____（没有填写无）_____。

1.2.2 我单位的上级管理单位有_____（没有填写无）_____。

2. 我方与采购人不存在利害关系及其他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情形。

3. 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利害关系说明：_____（没有填写无）_____。

我方承诺以上说明真实有效，无虚假内容或隐瞒。

4. 我单位非联合体投标。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后附供应商股东名录及所占股份比例（格式自拟）

附件 5.5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1、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和《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如实填写并提交本《中小企业声明函》。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六) 服务应答表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的应答	响应/偏离	备注

注：1、供应商必须将招标文件中第三章采购需求及商务要求的全部内容和标准要求事项逐一列此表。
2、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填写，否则将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七）投标方案

供应商按招标文件的要求，依据评审方法“评审因素量化赋分表”相关内容编写，格式自拟，评审因素量化赋分表要求内容，在投标方案说明书中须逐项对应编制。

附件 7.1 业绩一览表

序号	合同签订 时间	用户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内容	完成时间	合同金额	备注

注：1. 提供 2022 年 1 月至今类似项目业绩，上述业绩须提供合同复印件；
2. 业绩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附件 7.2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汇总表

[illegible]

注：1、以上人员附身份证、毕业证、职称证（如有）、获奖证书（如有）复印件，“岗位情况”须注明该人在本单位是在岗、返聘还是外聘。

2、供应商可适当调整该表格式，但不得减少信息内容。

（八）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政府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成交、成交。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6、不再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_____（盖章）

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地 址：

邮 编：

电 话：_____ 年 月 日

（九）其他证明材料

- （1）供应商提供证明其企业实力的其他证明材料；
- （2）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具体格式见附件）；
-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具体格式见附件）。

附件 9.1 监狱企业声明函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非监狱企业无需提供。

附件 9.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备注：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无需提供。